小型實體法遵指南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申報要求

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美國財政部
版本 1.0 2023 年 9 月

All entities cre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 including those previously known as "domestic reporting companies" — and their beneficial owners are now exempt from the requirement to report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OI) to 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under the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

FinCEN published an interim final rule on March 26, 2025, that revised the definition of "reporting company" in its regulations implementing the CTA to mean only those entities formed under the law of a foreign country that have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any U.S. State or tribal jurisdiction by the filing of a document with a secretary of state or similar office (formerly known as "foreign reporting companies"). FinCEN also formally exempted entities previously known as "domestic reporting companies" from the CTA'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porting companies now also do not need to report the BOI of any U.S. persons, and U.S. persons are exempt from having to provide BOI with respect to any reporting company for which they are a beneficial owner.

Foreign entities that meet the new definition of a "reporting company" and do not qualify for an exemption from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re required to file with FinCEN under new deadlines:

- **Report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March 26, 2025, must file BOI reports by April 25, 2025.**
- **Report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or after March 26, 2025, have 30 calendar days to file an initial BOI report after receiving notice that their registration is effective.**

The guidance issued below has not yet been fully updated to account for this new interim final rule. Thus, any guidance here indicating that U.S companies, or their beneficial owners, must report BOI to FinCEN; that BOI must be reported for U.S. persons; or that reporting companies must report BOI before April 25, 2025, should be disregarded.

免責聲明:本指南是根據 1996 年小型企業監管執行與公平法案第 212 節的要求編寫的。本指南意圖幫助小型實體遵守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頒布的實益所有權資訊申報規則。本指南僅提供說明，並不對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義務進行補充或修正。此外，本指南不會取代 FinCEN 發佈的最新指導文件。FinCEN 也可能會修正本指南以澄清或更新內容。如要瞭解更多和最新資訊，請諮詢 www.fincen.gov/boi。如需進一步幫助或遞交有關本指南的回饋，請前往 www.fincen.gov/contact 與 FinCEN 聯絡。

本文件的原始版本是用英語編寫的。FinCEN 準備了此譯文以方便讀者；如有任何差異或不明確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介紹 iv

第 1 章。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實益所有人? 1

1.1 我的公司是「需要申報的公司」嗎? 2
1.2 我的公司是否從申報要求中豁免? 4
1.3 如果我的公司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申報 BOI，會發生什麼事? 15

第 2 章。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權? 16

2.1 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權? 17
2.2 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18
2.3 我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辨識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19
2.4 誰符合實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形資格? 29

第 3 章。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32

3.1 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33
3.2 誰是我的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34

第 4 章。我的公司需要申報哪些具體資訊? 37

4.1 我應該收集有關我的公司、其實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38
4.2 如果特殊申報規則適用於我的公司，我應該申報什麼? 39
4.3 什麼是 FinCEN 識別碼以及如何使用它? 40

第 5 章。我的公司應何時以及如何申報首份 BOI 報告? 41

5.1 我的公司應何時申報首份 BOI 報告? 42
5.2 我的公司如何申報 BOI 報告? 43

第 6 章。如果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或不準確怎麼辦? 44

6.1 如果過去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該怎麼辦? 45
6.2 如果我發現報告不準確，該怎麼辦? 47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申報報告後獲得豁免，該怎麼辦? 47

附件 A——指南和法規參考頁 48

介紹

FinCEN 正發佈小型實體法遵指南（指南）[1]以幫助小型實體遵守實益所有權資訊申報規則（在本指南簡稱申報規則）的要求。特別是，小型實體在申報規則下可能會有新的要求。FinCEN 致力於確保小型企業社界和其他需要申報的公司擁有遵守新要求所需的工具，並確保流程盡可能順利和簡化。FinCEN 致力於透過提供全面性的指引並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傳達有關申報要求的資訊，努力減輕小型企業的負擔。

申報規則要求特定實體向 FinCEN 申報實益所有權資訊（BOI）報告（在本指南中稱為 BOI 報告或報告）。報告包含了有關實體本身和兩類個人的資訊：

1. **實益所有人**
2. **公司申請人**

這些術語將在本指南後端詳細描述，但整體而言，實益所有人是指擁有或控制公司至少 25% 股份或對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而公司申請人是直接申報或主要負責申報創辦或註冊公司文件的個人。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發佈的申報規則[2]實施了企業透明度法第 6403 節。該規則描述了需要申報 BOI 報告的當事人、必須提供哪些資訊以及必須在何時申報報告。

報告規則可在聯邦法規（CFR）第 31 卷 1010.380 中查得。FinCEN 網站還提供了電子版本。本指南通篇使用引文「1010.380 [段落編號]」引用申報規則的特定章節。本指南的附件 A 提供了本指南在何處對法規的不同部分進行引用的索引。本指南涵蓋了 1010.380 的所有規定。

1 本指南履行了 FinCEN 根據 1996 年小型企業監管執行與公平法案第 212 節（經 2007 年公平最低工資法第 8302 節修訂）規定所承擔的義務。請參閱 1996 年小型企業監管執行與公平法案，出版物L. 第 104-121 號第 212 節 110 法令857、858（1996），該內容提供於 www.govinfo.gov/content/pkg/PLAW-104publ121/pdf/PLAW-104publ121.pdf。
請參閱 2007 年公平最低工資法，出版物L. 第 110-28 號第 8302 節 121 法令112, 204（2007），該內容提供於 www.govinfo.gov/content/pkg/PLAW-110publ28/pdf/PLAW-110publ28.pdf。本指南總結並說明了申報規則，但不能取代申報規則。申報規則本身的語言規定了個人的法律義務（而非本指南）。

2 截至本指南發佈之日，所有超連結均為最新。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BOI 報告必須使用 FinCEN 的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FinCEN 會把 BOI 報告儲存在中央資料庫中，並且僅出於法律規定的目的與被授權的使用者共享此資訊。該資料庫將使用聯邦政府一般使用的嚴格資訊安全作法和控制措施，以最高安全等級保護非機密但敏感的資訊系統。

我什麼時候需要申報報告？

- 報告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辦或註冊開展業務並且需要申報的公司將有額外的時間申報其首份 BOI 報告（直到 2025 年 1 月 1 日）。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創辦或註冊並且需要申報的公司將在收到公司的創辦或註冊通知後 30 天內申報首份 BOI 報告。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 BOI 報告的更多資訊？

- 有關申報規則和指引內容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fincen.gov/boi。
- FinCEN 已發佈並將繼續發佈常見問答集，以解決有關該主題的具體問題。常見問答集提供於：www.fincen.gov/boi-faqs。
- 此外，如果您對 BOI 申報義務有任何疑問，您應該透過 www.fincen.gov/contact 聯絡 FinCEN。

本指南包括哪些內容?

有六個重要問題可幫助您遵守申報規則。本指南針對每個重要問題以一個章節說明,如下所列。本指南包括了互動式流程圖、檢查清單和其他輔助工具,可幫助您判斷您的公司是否需要向 FinCEN 申報 BOI 報告,以及如果需要,如何遵守申報要求。本指南將定期更新全新的或經修訂的資訊。

01 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實益所有人？

根據申報規則，並非所有公司都需要向 FinCEN 申報 BOI。僅當公司符合申報規則對「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定義且不符合豁免資格時，才需要申報。本章將幫助您判斷您的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本章介紹了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定義，描述了豁免實體，並說明了如果未申報所需資訊會發生什麼情況：

1.1 我的公司是「需要申報的公司」嗎？
1.2 我的公司是否從申報要求中豁免？
1.3 如果我的公司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申報 BOI，會發生什麼事？

本章主要涵蓋 1010.380（c）「需要申報的公司」和 1010.380（g）「申報違規行為」。

1.1 我的公司是「需要申報的公司」嗎?

申報規則要求所有「需要申報的公司」在前述指定的時間內向 FinCEN 申報 BOI 報告。需要申報的公司是指符合「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且不符合豁免資格的任何實體。需要申報的公司分為兩類:「國內需要申報的公司」和「外國需要申報的公司」。如果您的公司既不是「國內需要申報的公司」也不是「外國需要申報的公司」,因為它不符合任一定義(如下所述)或有資格獲得豁免,則無需向 FinCEN 申報 BOI 報告。

下圖展示了如何分析您的公司是否為「需要申報的公司」:

圖 1 – 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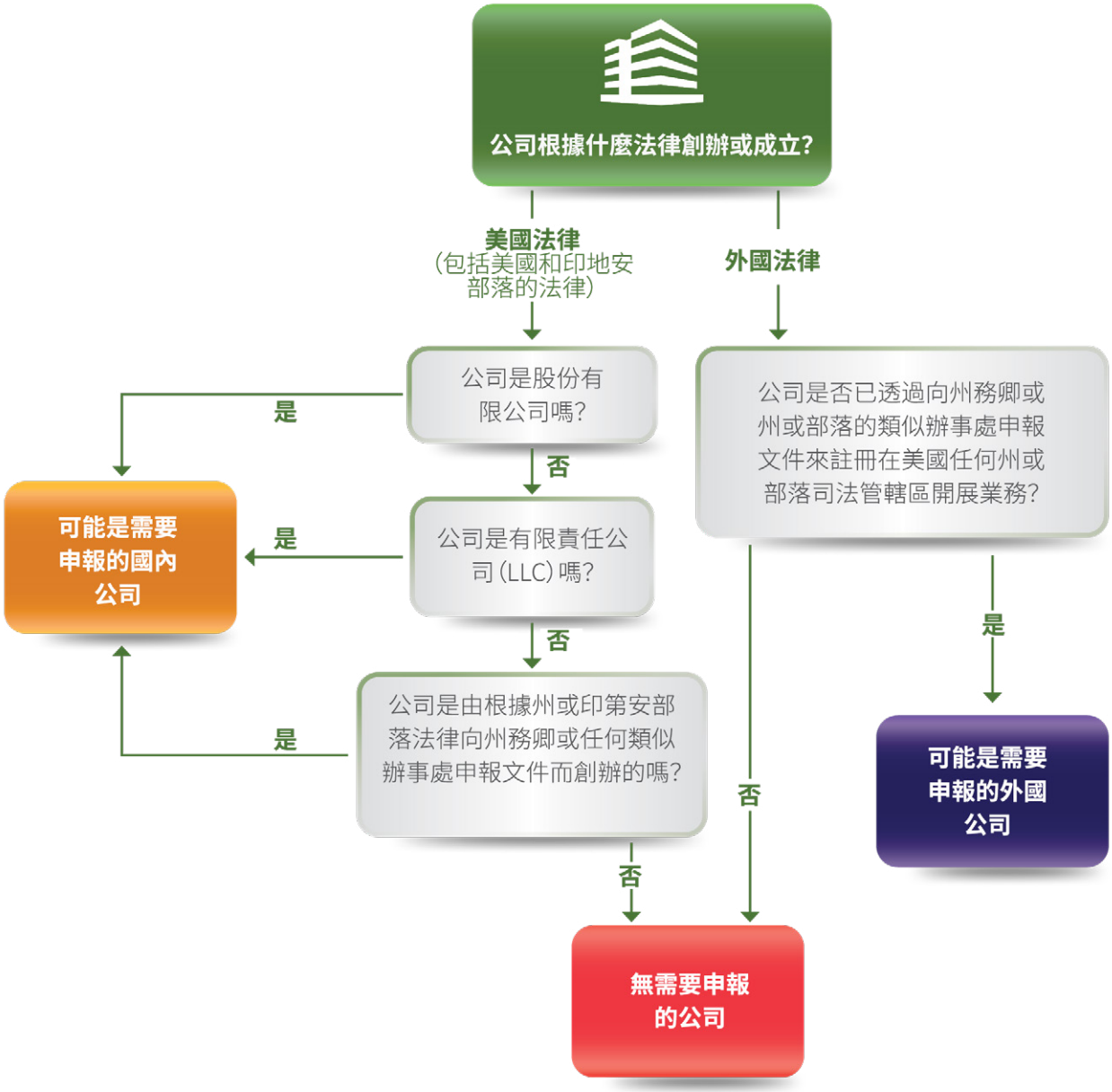

FYI

除非另有說明，州和印第安部落在本指南和申報規則中具備下列含義。

- 州指的是美國的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美屬薩摩亞、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以及美國任何其他聯邦、領土或屬地。
- 印第安部落是指內政部長承認作為印第安部落存在的任何印第安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部落、民族、普韋布洛、村莊或社區。（請參閱 1994 年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名單法第 102 節 (25 U.S.C.5130)）。

1.2 我的公司是否從申報要求中豁免?

申報規則豁免了二十三(23)種特定類型的實體的申報要求,如下表 2 所列。符合任何這些豁免資格的實體無需向 FinCEN 遞交 BOI 報告。

圖 2 – 被豁免需要申報的公司

豁免編號	豁免簡稱
1	證券申報發行人
2	政府權威
3	銀行
4	信用合作社
5	存款機構控股公司
6	金錢服務企業
7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
8	證券交易或清算機構
9	其他在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
10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11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
12	保險公司
13	獲州執照的保險生產商
14	在商品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
15	會計公司
16	公共事業單位
17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18	集合投資工具
19	免稅實體
20	協助免稅實體的實體
21	大型營運公司
22	特定豁免實體的子公司
23	休止公司

外國集合投資工具的特殊規則。

如果實體符合豁免標準 #18 並且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則該實體須遵守個別的申報要求。這些公司在申報規則中被稱為「外國集合投資工具」,其申報要求在本指南的第 4.2 章中說明。

請參閱 1010.380(b)(2)(iii)中的特殊規則。

下列幾頁中以檢查清單的形式提供了每種豁免的標準,
以幫助您的公司回答「我的公司是否從申報要求中豁免?」的問題。

證券申報發行人（豁免 #1）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2 節註冊的某類證券的發行人（15 U.S.C. 781）。	☐是 ☐否
2. 該實體必須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5（d）節申報補充性和定期資訊（15 U.S.C. 78o (d)）。	☐是 ☐否

政府機關（豁免 #2）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根據美國、印第安部落、州或州的政治分區的法律，或根據兩個或多個州之間的州際契約成立的。	☐是 ☐否
2. 該實體代表美國或任何此類印第安部落、州或政治分區行使政府權力。	☐是 ☐否

銀行（豁免 #3）

如果滿足以下三項標準中的**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3 節中定義的「銀行」（12 U.S.C.1813）。	☐是 ☐否
2. 該實體是1940年投資公司法第2（a）節定義的「銀行」（15 U.S.C.80a-2（a））。	☐是 ☐否
3. 該實體是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a）節定義的「銀行」（15 U.S.C.80b-2（a））。	☐是 ☐否

信用合作社（豁免 #4）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聯邦信用合作社法第 101 節中定義的「聯邦信用合作社」（12 U.S.C.1752）。	☐是 ☐否
2. 該實體是聯邦信用合作社法第 101 節中定義的州信用合作社（12 U.S.C.1752）。	☐是 ☐否

存款機構控股公司（豁免 #5）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2 節所定義的「銀行控股公司」（12 U.S.C.1841）。	☐是 ☐否
2. 該實體是房主貸款法第 10（a）節定義的「儲蓄和貸款控股公司」（12 U.S.C.1467a（a））。	☐是 ☐否

匯款企業（豁免 #6）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一家在 FinCEN 下註冊的匯款企業 31 U.S.C.5330。	☐是 ☐否
2. 該實體是根據 31 CFR 1022.380 在 FinCEN 下註冊的金錢服務企業。	☐是 ☐否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豁免 #7）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3 節定義的「經紀商」或「交易商」（15 U.S.C.78c）。	☐是 ☐否
2. 該實體是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5 節註冊（15 U.S.C.78o）。	☐是 ☐否

證券交易所或清算機構（豁免 #8）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3 節定義的「交易所」或「清算機構」（15 U.S.C.78c）。	☐是 ☐否
2. 該實體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6 節或第 17A 節註冊（15 U.S.C.78f, 78q-1）。	☐是 ☐否

其他在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豁免 #9）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不是豁免 #1中定義的證券申報發行人、豁免 #7 中定義的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或者豁免 #8 中定義的證券交易所或清算機構。	☐是 ☐否
2. 該實體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15 U.S.C.78a 及以下）。	☐是 ☐否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豁免 #10）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定義為： •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第 3 節規定的投資公司（15 U.S.C.80a-3）；或者 •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 節規定的投資顧問（15 U.S.C.80b-2）。	☐是 ☐否
2. 該實體根據下列任一機構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80a-1 等。）；或者 • 1940 年投資顧問法（15 U.S.C.80b-1 及以下）。	☐是 ☐否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豁免 #11）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3（l）節中描述的投資顧問（15 U.S.C.80b-3(l)）。	☐是 ☐否
2. 該實體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了表格 ADV 第 1A 部分附件 A 第 10 項以及附件 B 或其任何後續文件。	☐是 ☐否

保險公司（豁免 #12）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第 2 節定義的「保險公司」（15 U.S.C.80a-2）。	☐是 ☐否

獲州執照的保險生產商（豁免 #13）

如果滿足以下**<u>兩項</u>**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經州授權並接受州的保險監管官或類似官員或機構監督的保險生產商。	☐是 ☐否
2. 該實體*在美國境內設有實體辦事處*。「在美國境內的實體辦事處開展業務」一詞指的是實體定期在該實體擁有或租賃的美國實體地點開展業務，並且在物理上與任何其他非附屬實體的營業地點不同。	☐是 ☐否

商品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豁免 #14）

如果滿足以下**<u>任一</u>**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註冊實體（7 U.S.C.1a）。	☐是 ☐否
2. 該實體是根據商品交易法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其中一個實體：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期貨佣金商（7 U.S.C.1a）；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介紹經紀人」（7 U.S.C.1a）；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交換交易商」（7 U.S.C.1a）；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主要交換參與者」（7 U.S.C.1a）；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商品池營運商」（7 U.S.C.1a）； • 商品交易法第 1a 節中定義的「商品交易顧問」（7 U.S.C.1a）；或者 • 商品交易法第 2(c)(2)(B) 節中所述的「零售外匯交易商」（7 U.S.C.2(c)(2)(B)）。	☐是 ☐否

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豁免 #15）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根據 2002 年沙賓•歐克斯法案第 102 節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15 U.S.C.7212）。	☐是 ☐否

公共事業單位（豁免 #16）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在 26 U.S.C.7701（a）（33）（A）中是定義為「受監管的公共事業單位」。	☐是 ☐否
2. 該實體在美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電力、天然氣或供水和污水處理服務。	☐是 ☐否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豁免 #17）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根據 2010 年繳款、清算和結算監管法第 804 節指定的金融市場事業單位（12 U.S.C.5463）。	☐是 ☐否

集合投資工具(豁免 #18)

如果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如果下列聲明中的**任一** • 是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第 3(a)節下的投資公司(15 U.S.C.80a-3(a));或者 • 是一家根據該節應屬於投資公司的公司,但因該法第 3(c)節第(1)或(7)段落而被排除在定義之外(15 U.S.C.80a-3(c));並由適用的投資顧問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的表格 ADV(或後續表格)中透過其法定名稱進行辨識,或將在適用的投資顧問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4-1 節要求申報的表格 ADV 的下一次年度更新修訂版本中予以辨識(17 CFR 275.204-1)。	□是 □否
2. 該實體由下列任何類型的豁免實體營運或提供諮詢: • 銀行,如豁免 #3 中所定義; • 信用合作社,如豁免 #4 中所定義; •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如豁免 #7 中所定義); •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如豁免 #10 中所定義;或者 •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如豁免 #11 中所定義。	□是 □否

免稅實體（豁免 #19）

如果滿足以下四項標準中的**任一**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是 1986 年國內稅收法（法典）第 501（c）節中描述的組織（在不考慮法典第 508（a）節的情況下判斷），並根據法典第 501（a）節免稅。	☐是 ☐否
2. 該實體是法典第 501（c）節中描述的組織，根據法典第 501（a）節獲得免稅，但在不到 180 天前失去免稅地位。	☐是 ☐否
3. 該實體是法典第 527（e）（1）節所定義的政治組織，根據法典第 527（a）節免稅。	☐是 ☐否
4. 該實體是法典第 4947（a）節第（1）或（2）段落所述的信託。	☐是 ☐否

協助免稅實體的實體（豁免 #20）

如果滿足以下全部**四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專門為豁免 #19 所描述的任何免稅實體提供財務援助或持有治理權。	☐是 ☐否
2. 該實體是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節所定義的美國人。	☐是 ☐否
3. 該實體由一名或多位身為美國公民或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的美國人獨家實益擁有或控制。「合法獲准永久居留」定義於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節（8 U.S.C.1101（a））。	☐是 ☐否
4. 該實體至少大部分資金或收入來自一名或多名美國公民或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的美國人。	☐是 ☐否

大型營運公司（豁免 #21）

如果滿足以下全部**六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26 CFR 54.4980H-1(a) 和 54.4980H-3 中規定的全職員工的含義時，該實體僱用了超過 20 名全職僱員。一般而言，「全職僱員」指的是在一個日曆月內平均每週為僱主工作至少 30 小時的僱員。	☐是 ☐否
2. 該實體有超過 20 名全職僱員在「美國」聘僱，美國的定義如 31 CFR 1010.100（hhh）所述。	☐是 ☐否
3. 該實體在美國境內設有實體辦事處。「在美國境內的實體辦事處開展業務」指的是實體定期在該實體擁有或租賃的美國實體地點開展業務，並且在物理上與任何其他非附屬實體的營業地點不同。	☐是 ☐否
4. 該實體在美國申報了前一年度的聯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證明總收入或銷售額超過 5,000,000 美元。如果該實體是 26 U.S.C.1504 定義的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部分，則指的是該集團的合併納稅申報單。	☐是 ☐否
5. IRS 表格 1120、合併 IRS 表格 1120、IRS 表格 1120-S、IRS 表格 1065，或其他適用的 IRS 表格中將這一超過 5,000,000 美元的金額申報為總收入或銷售額（扣除退貨和折讓額）。	☐是 ☐否
6. 當根據聯邦所得稅原則判斷的來自美國境外的總收入或銷售總額被排除在實體的總收入或銷售總額之外時，該金額仍大於 5,000,000 美元。	☐是 ☐否

特定豁免實體的子公司（豁免 #22）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的所有權權益由以下**任何**類型的豁免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全資擁有： • 證券申報發行人，如豁免 #1 中所定義； • 政府機構，如豁免 #2 中所定義； • 銀行，如豁免 #3 中所定義； • 信用合作社，如豁免 #4 中所定義； • 存款機構控股公司，如豁免 #5 中所定義； •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如豁免 #7 中所定義）； • 證券交易或清算機構，如豁免 #8 中所定義； • 其他在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如豁免 #9 中所定義； •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如豁免 #10 中所定義； • 風險投資基金顧問，如豁免 #11 中所定義； • 保險公司，如豁免 #12 中所定義； • 獲州執照的保險生產商，如豁免 #13 中所定義； • 在商品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如豁免 #14 中所定義； • 會計師事務所，如豁免 #15 中所定義； • 公共事業單位，如豁免 #16 中所定義； •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如豁免 #17 中所定義； • 免稅實體，如豁免 #19 中所定義；或者 • 大型營運公司，如豁免 #21 中所定義。	□是 □否

休止實體（豁免 #23）

如果滿足以下全部**六項**標準，實體就有資格獲得此豁免：

1. 該實體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就已存在。	☐是 ☐否
2. 該實體非營業中。	☐是 ☐否
3. 該實體不由外國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擁有。「外國人」指的是非美國人。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 (a) (30) 節將美國人定義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國內合夥企業和公司以及其他遺產和信託。	☐是 ☐否
4. 該實體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經歷任何所有權變更。	☐是 ☐否
5. 在過去 12 個月內，該實體未直接或透過該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金融帳戶發送或接收金額超過 1,000 美元的任何資金。	☐是 ☐否
6. 該實體不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種類或類型的資產（無論是在美國還是國外），包括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任何所有權權益。	☐是 ☐否

1.3 如果我的公司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申報 BOI，會發生什麼事？

FinCEN 正在發佈本指南和其他指南，並進行宣傳活動，以確保所有需要申報的公司瞭解其申報義務，包括更新或更正實益所有權資訊的義務。如果一個人有理由相信向 FinCEN 申報的報告包含不準確的資訊，並在原始報告截止日期的 90 天內自願遞交更正資訊的報告，則企業透明度法案將產生一個免受處罰的安全港。然而，如果某人故意不按照申報規則的要求向 FinCEN 申報完整或更新的實益所有權資訊，FinCEN 將根據其公佈的執法因素判斷適當的執法回應。

故意不向 FinCEN 申報完整或更新的實益所有權資訊，或者故意提供或試圖提供虛假或欺詐性的實益所有權資訊，可能會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違法行為持續存在的每日最高 500 美元的民事處罰，或包括最高兩年監禁和/或最高 10,000 美元罰款的刑事處罰。未申報必要的 BOI 報告的實體的資深管理人員可能會為此承擔責任。

提供虛假或欺詐性實益所有權資訊可能包括提供有關 BOI 報告中辨識的個人的虛假身份資訊，例如透過提供欺詐性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此外，故意導致公司未申報必要的 BOI 報告或向 FinCEN 申報不完整或虛假的實益所有權資訊的人可能會受到民事和/或刑事處罰。

例如，有資格作為實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請人的個人可能會在知道公司如未掌握這些資訊將無法向 FinCEN 提供完整的實益所有權資訊的前提下會拒絕提供資訊。此外，個人可能會知道這些資訊將申報給 FinCEN 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虛假資訊。

02 誰是我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如果您的公司是一家需要申報的公司，您的下一步就是辨識其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人是**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活動的個人：

-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 **或者**
- 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權權益***。

個人可能會透過實質性控制權、所有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成為實益所有人。需要申報的公司無需申報個人是實益所有人的原因（也就是，重大控制權或所有權權益）。

一家需要申報的公司可以有多個實益所有人。例如，一家需要申報的公司可能擁有一名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實益所有人，以及其他幾名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至少 25% 所有權權益的實益所有人。需要申報的公司可以有一名既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又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至少 25% 的所有權權益的實益所有人。必須申報的實益所有人的數量沒有上限。

FinCEN 期望每家需要申報的公司將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實質控制，因此每家需要申報的公司將能夠辨識並向 FinCEN 申報至少一名實益所有人。下列四個章節將幫助您判斷公司的實益所有人。如果某人有資格成為實益所有人，則必須在需要申報的公司的 BOI 報告中向 FinCEN 申報有關該人的資訊。

2.1 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權？
2.2 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2.3 我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辨識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2.4 誰符合實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形資格？

本章主要涵蓋第 1010.380（d）節——「實益所有人」。

2.1 什麼是實質性控制權?

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辨識**所有**對公司擁有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能被申報為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不存在數量限制。如果個人滿足四個一般標準中的**任一項，則該個人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1) 該個人為資深主管；(2) 該個人有權任命或罷免需要申報的公司的特定主管或大多數董事；(3) 該個人是重要決策者；(4) 該個人對需要申報的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實質性控制權。有關這些標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圖 3 – 實質性控制權指標

2.2 什麼是所有權權益?

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辨識對該公司擁有或控制至少 25% ***所有權權益的所有個人***。下列任一項皆可以是所有權權益：股權、股票或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權益；可轉換票據；購買或出售上述任何物品的選擇權或其他不具約束力的特權；以及任何其他用於建立所有權的工具、合約或其他機制。需要申報的公司可以擁有多種所有權權益。下圖列出了所有權權益類型並提供範例。

圖 4 – 所有權權益

2.3 我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辨識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您的公司可以透過採取下列步驟來辨識實益所有人:

第 1 步:辨識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下面提供的範例可幫助您辨識這些人。

第 2 步:辨識您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類型以及持有這些所有權權益的個人。下面提供了範例以幫助辨識。

第 3 步:計算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的比例,以辨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至少 25% 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個人。

下列是每個步驟的其他詳細資訊:

第 1 步: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可以透過合約、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方式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直接方式的範例有:

信託注意事項:信託或類似安排的受託人可以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 董事會成員。
- 擁有或控制多數表決權或投票權。
- 與融資或權益相關的權利。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間接方式的範例有:

- 控制一個或多個個別或共同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中間實體。
- 透過與作為被提名人的其他個人或實體的協議的安排或財務或業務關係。

在記住這些範例的同時,下列問題可以幫助辨識哪些人對您的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一個個人可以適用多個標準。

實質性控制權問題：	回答	如果回答為「是」：
1. 您的公司設有總裁、財務長、法務總顧問、執行長或營運長嗎？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設有**資深主管**。
2. 您的公司是否設有能行使與總裁、財務長、法務總顧問、執行長或營運長職能類似的其他主管嗎？ ***備註：***一個個人為公司履行一項或多項職能，或者公司可能沒有履行任何這些職能的個人。	☐ 有 ☐ 沒有	
3. 您的公司是否設有董事會或類似組織，並且是否有任何個人有能力任命或罷免該董事會或組織的多數成員？	☐ 有 ☐ 沒有	有些人對您的公司擁有**任命或罷免權**。
4. 是否有人有能力任命或罷免您的公司的資深主管？	☐ 有 ☐ 沒有	
5. 是否有任何個人對您的公司做出的重要決策（包括有關您的公司業務、財務或結構的決策）進行指導、決定或產生重大影響？ ***備註：***然而，特定可能符合此描述的僱員不受實益所有人定義的約束。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4 節。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設有**重要的決策者**。
6. 除上述 1-5 中所述的方式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個人以其他方式對您的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	☐ 有 ☐ 沒有	有的個人會適用**包羅條款**。

完成第 1 步：一旦您查看了上述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範例和問題，您將擁有足夠的資訊來完成第 1 步（辨識符合您的公司實質性控制權標準的個人）。除非符合例外情形，您所辨識的個人將在您公司的 BOI 報告中被申報為實益所有人，如本章下一節所述（第 2.4 節）。

第 2 步：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所有權權益。個人可以透過合約、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實質性控制權。

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所有權權益的直接方式的範例有：

- 與一個或多個
  其他人共同擁有
  一份所有權權益中不可分割的權益。

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間接方式的範例有：

- 擁有或控制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或，或任何中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權，這些中介實體單獨或集體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 透過另一個人作為被提名人、中介人、託管人或代理人。

信託備註：下列個人可以透過信託或類似安排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受託人或其他有權處置信託資產的個人。
- 作為信託收入和本金的唯一允許接收者的受益人，或者有權要求分配或提取幾乎所有信託資產的受益人。
- 有權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撤回信託資產的授予人或委託人。

在記住這些範例的同時，下列問題可以幫助辨識哪些類型的***所有權權益***與您的公司相關。一家公司可能擁有不止一種類型的所有權權益。

所有權權益問題：	回答	如果回答為「是」：
1. 您的公司是否發行股權、股票或任何賦予投票權的類似工具?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擁有***股權、股票或投票權等所有權權益***。
2. 您的公司是否頒發任何預組織證書或訂閱?	☐ 有 ☐ 沒有	
3. 您的公司是否為下列項目發行任何可轉讓股份、投票信託證書或存款證： • 股權證券， • 在合資企業中的權益，或者 • 商業信託的利益證明?	☐ 有 ☐ 沒有	
4. 個人是否持有您的公司的資本或利潤權益（有時稱為「單位」）?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擁有屬於**資本或利潤權益的所有權權益**。
5. 您的公司是否發行任何可轉換為任何股份、股本、股票、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權益的工具? ***備註：***執行轉換是否必須支付任何費用並不重要。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擁有屬於**可轉換工具的所有權權益**。
6. 您的公司是否發行任何可轉換工具的期貨?	☐ 有 ☐ 沒有	
7. 您的公司是否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來購買、出售或申購股權、股票、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權益的股份或權益? ***備註：***該權證或權利是否是債務並不重要。	☐ 有 ☐ 沒有	
8. 您的公司是否發行任何不具約束力的看跌期權、看漲期權、跨式期權或其他買賣股權、股票、投票權、資本或利潤權益或可轉換工具的期權或特權? ***備註：***在您的公司不知情或未參與的情況下由其他人建立的期權或特權不適用。	☐ 有 ☐ 沒有	您的公司擁有屬於**期權或特權的所有權權益**。
9. 您的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工具、合約、安排、諒解、關係或機制來建立所有權?	☐ 有 ☐ 沒有	**包羅條款**所有權權益適用於您的公司。

完成第 2 步：查看上述所有權權益的範例和問題後，您將擁有足夠的資訊來完成第 2 步（辨識在您的公司中持有所有權權益的個人）。第 3 步將幫助您辨識這些人中哪些人擁有或控制您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除非符合例外情形，擁有或控制您的公司 25% 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個人將在您的公司的 BOI 報告中申報為實益所有人，如本章下一節所述（第 2.4 節）。

第 3 步：在辨識哪些類型的所有權權益適用於您的公司以及誰擁有或控制這些所有權權益後，您必須判斷誰擁有或控制這些所有權權益的 25% 或以上。

如果您的公司已發行任何***期權、特權或可轉換工具***：

- 假設它們已在下面的所有計算中被行使或轉換。

如果您的公司發行***股票***、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S 類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不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但在聯邦所得稅方面被視為公司：

- 計算每個人的所有權權益佔已發行股票總數的百分比。如果您的公司發行的部份股票比其他股票擁有更多投票權或代表更多公司價值（例如，如果您的公司同時發行每股一票的 A 系列股票和每股 10 票的 B 系列股票），您將需要進行下列兩種計算。個人的所有權權益將是兩個百分比中較大的一個：

個人的所有權權益的各類別投票權總和 ÷ 有權投票的所有權權益的各類別已發行投票權總和 = **個人的投票權** %	個人的所有權權益的總價值 ÷ 所有權權益的各類別已發行價值總額 = **個人的所有權權益價值** %

如果您的公司（包括您的公司在聯邦所得稅方面被視為合夥企業）發行***資本或利潤權益***：

- 應用下列計算方式：

個人資本及利潤權益
÷
已發行資本和利潤權益總額
=
個人的資本及利潤權益 %

如果這些計算方式皆不適用於您的公司：

- 辨識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類別或類型所有權權益 25% 或以上的任何個人。

完成第 3 步：將這些情況應用於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您將有足夠的資訊來辨識擁有或控制公司 25% 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個人。除非符合例外情形，您必須在您的公司的 BOI 報告中申報擁有或控制您的公司 25% 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個人為實益所有人，如本章下一節所述（第 2.4 節）。

如何判斷實益所有人的範例：

下列範例展示了如何判斷各種類型公司結構的實益所有人。這些範例假設實益所有人不適用任何例外情形，正如本章下一節所討論的（第 2.4 節）。在範例的資訊圖中，實益所有人用圓圈表示，非實益所有人用三角形表示。

範例 1：需要申報的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LLC）。個人 A 是公司的唯一所有人和總裁，為公司做出重要決策。沒有其他人擁有或控制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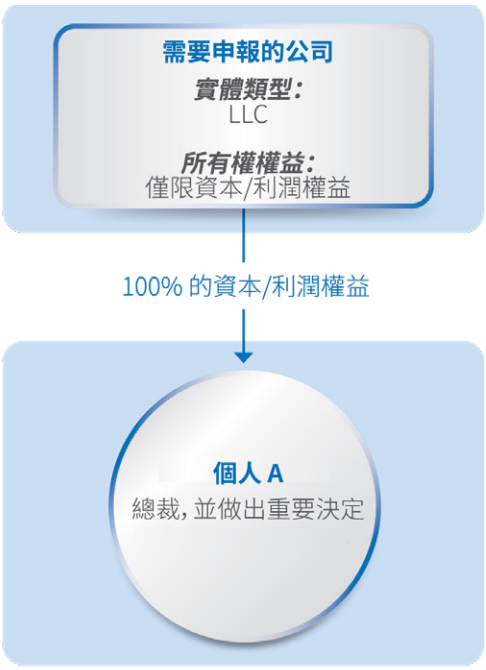

假設不存在其他事實條件，個人 A 以兩種不同方式成為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益所有人。首先，個人 A 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因為個人 A 是公司的資深主管（總裁）。其次，個人 A 也是實益所有人，因為個人 A 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

由於不存在其他人擁有或控制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對其行使實質性控制權，並且假設不存在其他相關事實條件，個人 A 是該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唯一實益所有人，並且個人 A 的資訊必須向 FinCEN 申報。

範例 2：需要申報的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已發行所有權權益總額為股票。三人（個人 A、B 和 C）分別擁有該公司 50%、40% 和 10% 的股票，另外一人（個人 D）擔任公司總裁，但不擁有任何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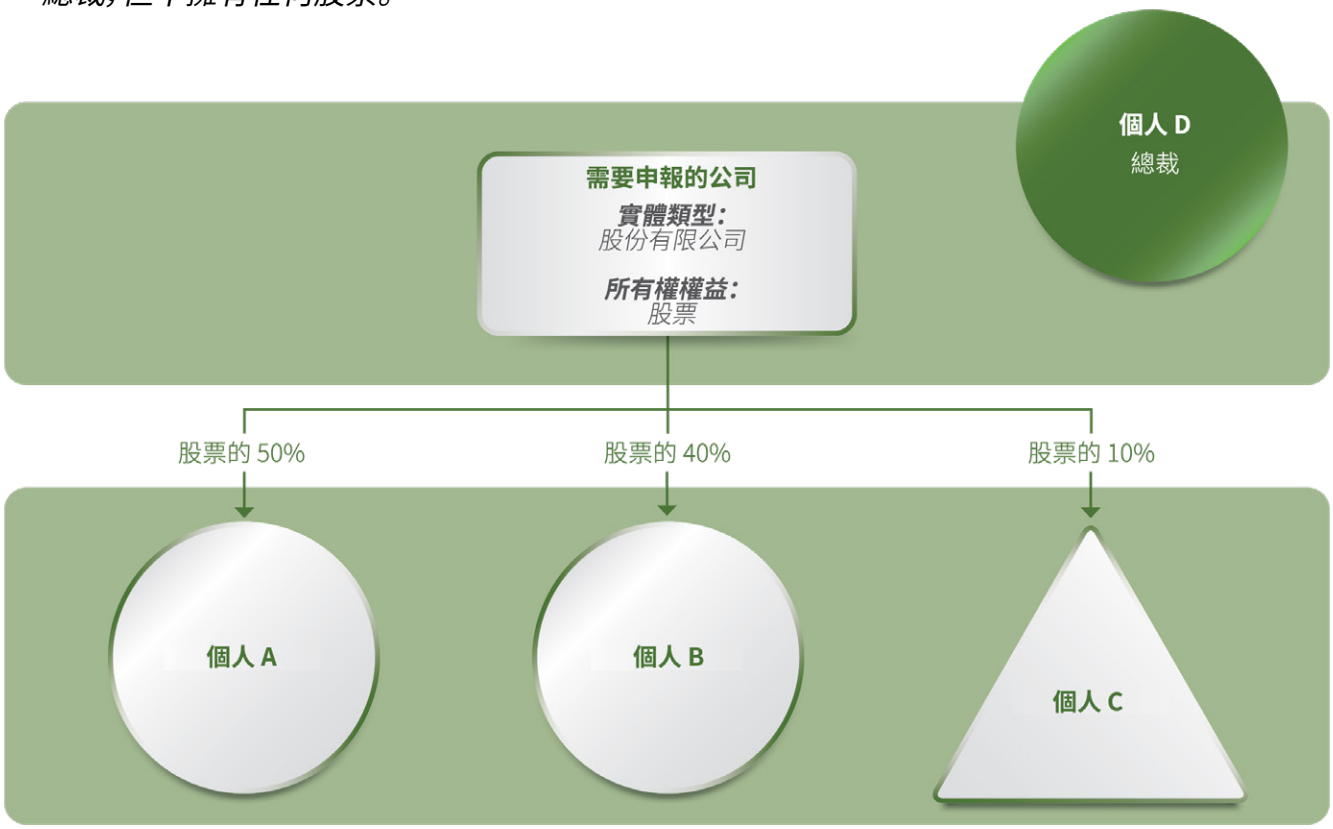

假設不存在其他相關事實條件，個人 A、B、D 均為公司的實益所有人，並且其資訊必須被申報。個人 C 不是實益所有人。

個人 A 擁有公司 50% 的股票，因此是實益所有人，因為 50% 高於公司所有權權益 25% 或以上的門檻。

個人 B 擁有公司 40% 的股票，因此是實益所有人。40% 也高於公司所有權權益 25% 或以上的門檻。

個人 C 並非公司的資深主管，不直接或間接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個人 C 還擁有公司 10% 的股票，這低於透過所有權權益獲得實益所有人資格所需的 25% 或以上權益。因此，個人 C 不是該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個人 D 是該公司的總裁。作為公司的資深主管，個人 D 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因此是實益所有人，無論個人 D 是否擁有或控制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者權益。

範例 3：需要申報的公司是一家有兩名經理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理分別為個人 A 和 C。個人 A 還擁有有限責任公司 50% 的「成員單位」，而個人 C 則沒有。個人 B 擁有有限責任公司剩餘的成員單位，但不是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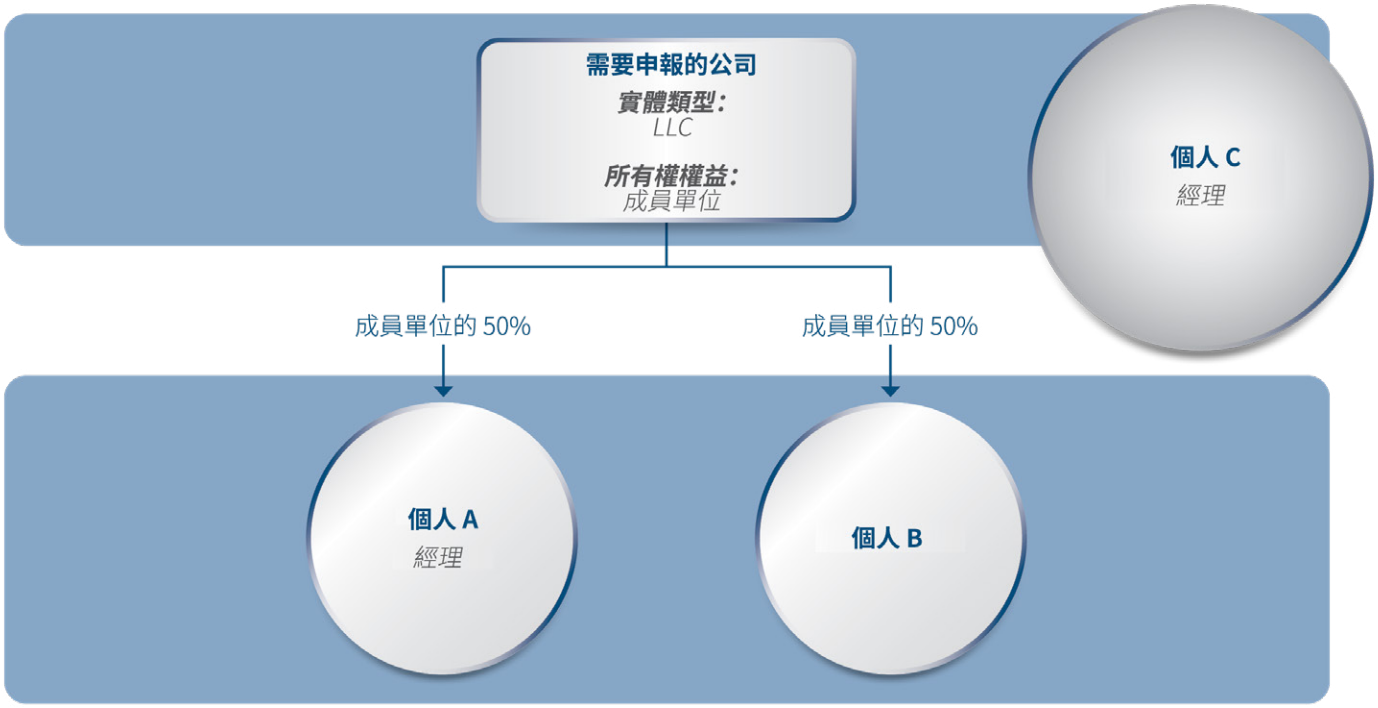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公司的會員單位（這是一種「資本或利潤權益」所有權權益）的所有人有時被稱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成員可能不會自動被要求或授權為有限責任公司做出決策；然而，根據有限責任公司的內部組織，成員也可以是「經理」。在此範例中，個人 A 是成員和經理。個人 B 是成員但不是經理，個人 C 是經理但不是成員。這三人都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益所有人。

個人 A 是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理，擁有該公司 50% 的成員單位。個人 A 對 LLC 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因為個人 A 作為經理為 LLC 做出重要決策。個人 A 還擁有該公司 50%（高於 25% 或以上的門檻）的所有權權益。因此，個人 A 以兩種不同的方式成為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益所有人：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和擁有或控制 25% 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

個人 B 擁有 LLC 成員單位的 50%（高於 25% 或以上的門檻）。這使得個人 B 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實益所有人，即使個人 B 不是經理並且不做出重要決策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限責任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個人 C 是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理，代表有限責任公司做出重要決策，從而對其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 C 不擁有 LLC 的任何成員單位（所有權權益），但仍然是實益所有人，因為該個人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範例 4：需要申報的公司是透過 Y 公司和 Z 公司等多個間接所有者所持有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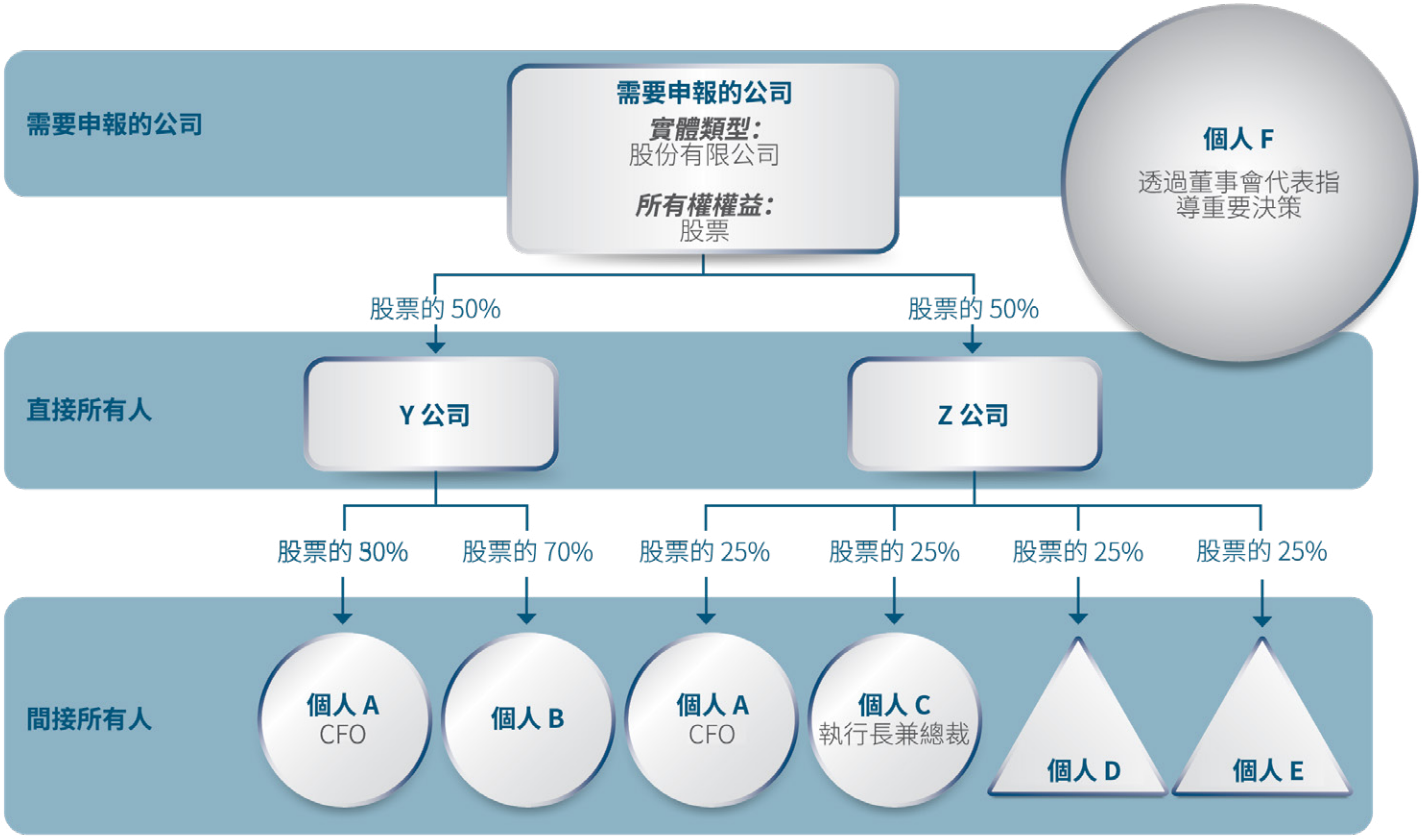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個人 A、B、C 和 F 是實益所有人。

個人 A 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財務長，因此是資深主管，根據申報規則，這代表著個人 A 對該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 A 還透過直接擁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各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50% 的股票）間接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27.5% 的股票。（個人 A 擁有 Y 公司 30% 的股票和 Z 公司 25% 的股票。因此，個人 A 透過 Y 公司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15% 的股票（50% × 30% = 15%），透過 Z 公司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12.5% 的股票（50% × 25% = 12.5%）。這兩個百分比加在一起等於需要申報的公司的股票的 27.5%。）因此，個人 A 透過兩種不同的方式成為實益所有人：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和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

個人 B 透過 Y 公司間接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35% 的股票，而 Y 公司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50% 的股票。（個人 B 擁有 Y 公司 70% 的股票（50% × 70% = 35%））。個人 B 未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 B 是實益所有人，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 25% 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

個人 C 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執行長兼總裁，因此是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資深主管。個人 C 間接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12.5% 的股票。如要計算個人 C 在需要申報的公司的間接所有權權益，請將個人 C 在公司 Z 的所有權權益乘以公司 Z 在需要申報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個人 C 擁有 Z 公司 25% 的股票，Z 公司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50% 的股票。因此，個人在需要申報的公司中的 C 所有權權益為 12.5%（25% × 50% = 12.5%），低於 25% 所有權權益門檻。因此，個人 C 在需要申報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不使個人 C 成為實益所有人，但個人 C 仍然是實益所有人，因為個人 C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與個人 C 類似，個人 D 和 E 擁有 Z 公司 25% 的股票，因此各自間接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 12.5% 的股票。與個人 C 不同，個人 D 和 E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沒有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 D 和 E 不是實益所有人。

個人 F 是公司董事會成員，代表需要申報的公司做出重要決策，從而對其行使實質性控制權。個人 F 不擁有或控制需要申報的公司的任何股票。因此，個人 F 透過對需要申報的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成為實益所有人，而非透過持有該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2.4 誰符合實益所有人定義中的例外情形資格?

實益所有人的定義有五個例外情形。當原本是需要申報的公司實益所有人的個人符合例外情形時,需要申報的公司不必在向 FinCEN 申報的 BOI 報告中將該個人申報為實益所有人。下列核取方塊意圖幫助您的公司判斷可能有資格成為您公司的實益所有人的個人是否有適用任何例外情形。

未成年子女(例外情形 #1)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個人就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

1. 根據需要申報的國內公司創辦地或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首次註冊的所在州或印第安部落的法律的定義,該個人是未成年子女。	☐是 ☐否

*未成年子女的特殊規則:*如果上述答案是肯定的,需要申報的公司可以申報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資訊作為替代。

備註:僅當以申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資訊以替代未成年子女的資訊時,此例外情況才適用。此外,當未成年子女達到需要申報的公司創辦或首次註冊的所在州或印第安部落法律所定義的成年年齡時,該例外情形即不再適用。屆時,如果該個人是實益所有人,則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申報更新的 BOI 報告,提供該個人自己的資訊。請參閱第 6 章,瞭解有關何時需要更新報告的更多資訊。

被提名人、中介人、託管人或代理人(例外情形 #2)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個人就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

2. 該個人僅代表實際實益所有人,作為實益所有人的提名人、中介人、託管人或代理人。 ***備註:***提供普通諮詢或其他合約服務的個人(例如,稅務專業人士)可能有資格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在適用此例外情形的情況下,實際實益所有人仍必須被申報。	☐是 ☐否

僱員（例外情形 #3）

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項**標準，個人就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

1. 在應用 26 CFR 54.4980H-1 (a) (15) 中規定的「僱員」含義時，該個人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僱員。一般而言，僱員一詞指的是個人在工作內容和方式上受僱主的意志和控制約束，並且僱主可以解僱該個人。	☐是 ☐否
2. 個人對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或來自需要申報的公司的經濟利益僅源自該個人作為僱員的聘僱狀態。	☐是 ☐否
3. 此人不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資深主管。「資深主管」一詞指的是擔任總裁財務長、法務總顧問、執行長或營運長職位或行使其權力的任何個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主管，無論其正式頭銜為何。	☐是 ☐否

繼承人（例外情形 #4）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個人就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

1. 該個人在需要申報的公司中的唯一權益是透過繼承權**得到的未來**權益，例如透過提供公司未來權益的遺囑。	☐是 ☐否

備註：一旦個人繼承了權益，本例外情形就不再適用，並且該個人可能有資格成為實益所有人。請參閱第 6 章，瞭解在此情形下何時需要更新報告的更多資訊。

債權人（例外情形 #5）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個人就符合此例外情形的資格：

1. 該個人是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債權人。 「債權人」一詞指的是僅透過支付預定金額的權利或權益（例如，需要申報的公司產生的債務或貸款契約）而滿足需要申報的公司實益所有人定義的個人或與此類收款權相關的其他類似權利，並且這些權利意圖確保收款權或提高還款的可能性。 例如，如果個人有權從需要申報的公司獲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或債務，只要該權利是該個人在需要申報的公司中擁有的唯一所有權權益則該個人符合債權人例外情形資格。	☐是 ☐否

03 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只有特定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在 BOI 報告中包含有關其公司申請人的資訊。本章分為兩節，幫助您的公司判斷這些要求是否適用，以及如果適用，如何辨識其公司申請人：

3.1 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3.2 誰是我的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本章主要涵蓋第 1010.380(e)節——「公司申請人」。

3.1 我的公司是否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並非所有需要申報的公司都需要向 FinCEN 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如果需要申報的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必須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需要申報的國內公司;或者
-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在美國註冊以開展業務的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

如果需要申報的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無需申報其公司申請人**:

-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需要申報的國內公司;或者
-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在美國註冊以開展業務的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

圖 5 – 公司申請人申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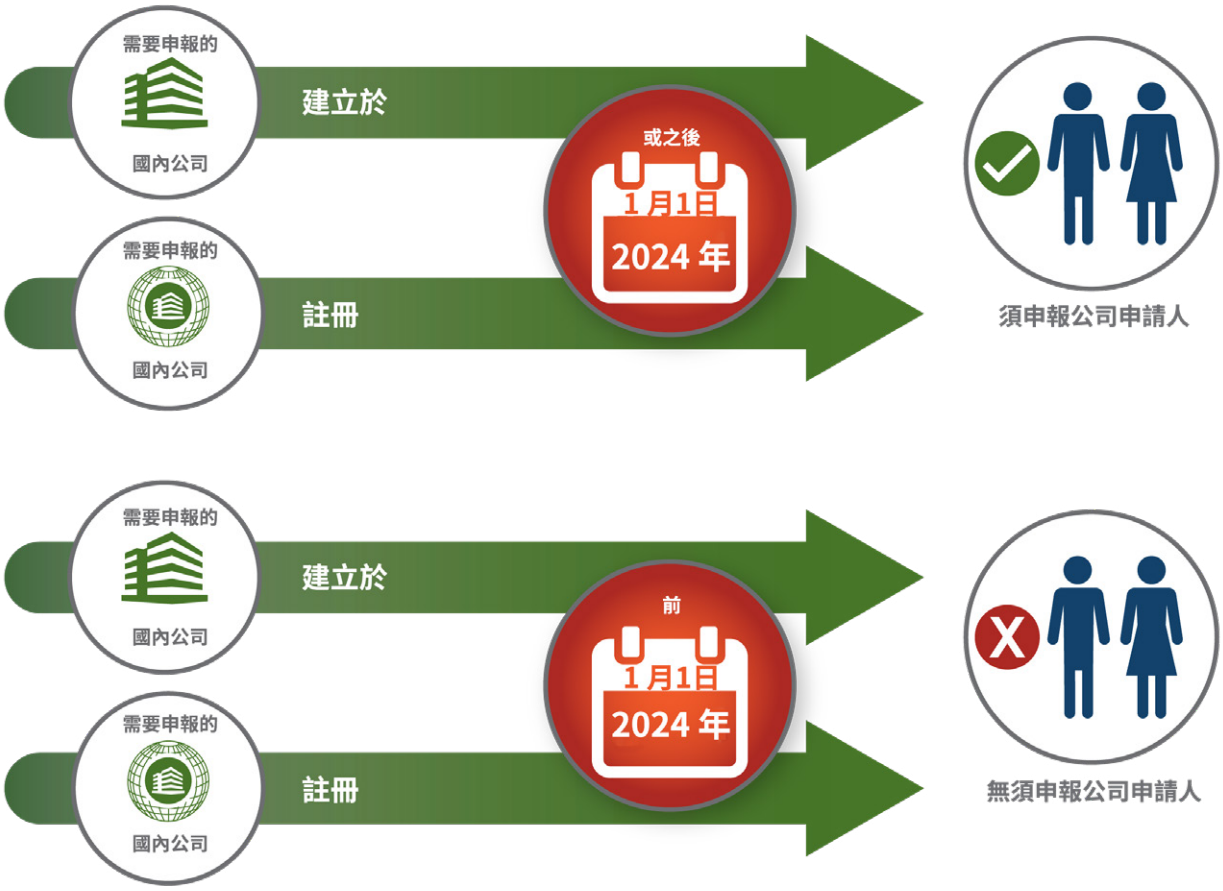

有關公司申請人申報的特殊規則可在 1010.380(b)(2)(iv)中找到,並將在下一章(第 4.2 節)中進一步討論。

3.2 誰是我的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每個需要申報公司申請的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辨識至少一名（最多兩名）公司申請人並向 FinCEN 申報。所有公司申請人必須是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不能**是公司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分為兩類——「直接申報人」和「指導或控制申報行動」的個人。

- 第一類（直接申報人）必須由所有存在公司申請人申報要求的需要申報的公司進行辨識。
- 第二類（指導或控制申報行動）可能不適用於所有存在公司申請人申報要求的需要申報的公司。第二類公司申請人僅在涉及多人參與創辦或首次註冊公司的文件的申報時才需要進行申報。
- 如果申報過程涉及的人數多於一人，則必須申報兩名公司申請人。
- 任何需要申報的公司都不會有超過兩家公司申請人。

第 1 類公司申請人：直接申報人

這是直接申報創辦需要申報的國內公司的文件的個人，或直接申報首次註冊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的文件的個人。此人實際上已以物理形式或電子形式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申報了該文件。

第 2 類公司申請人：指導或控制申報行動

另一種可能的公司申請人是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創辦或首次註冊的文件的申報的個人。此人是公司申請人，即使此人實際上並未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申報文件。

下圖可以幫助您的公司辨識公司申請人。

圖 6 – 公司申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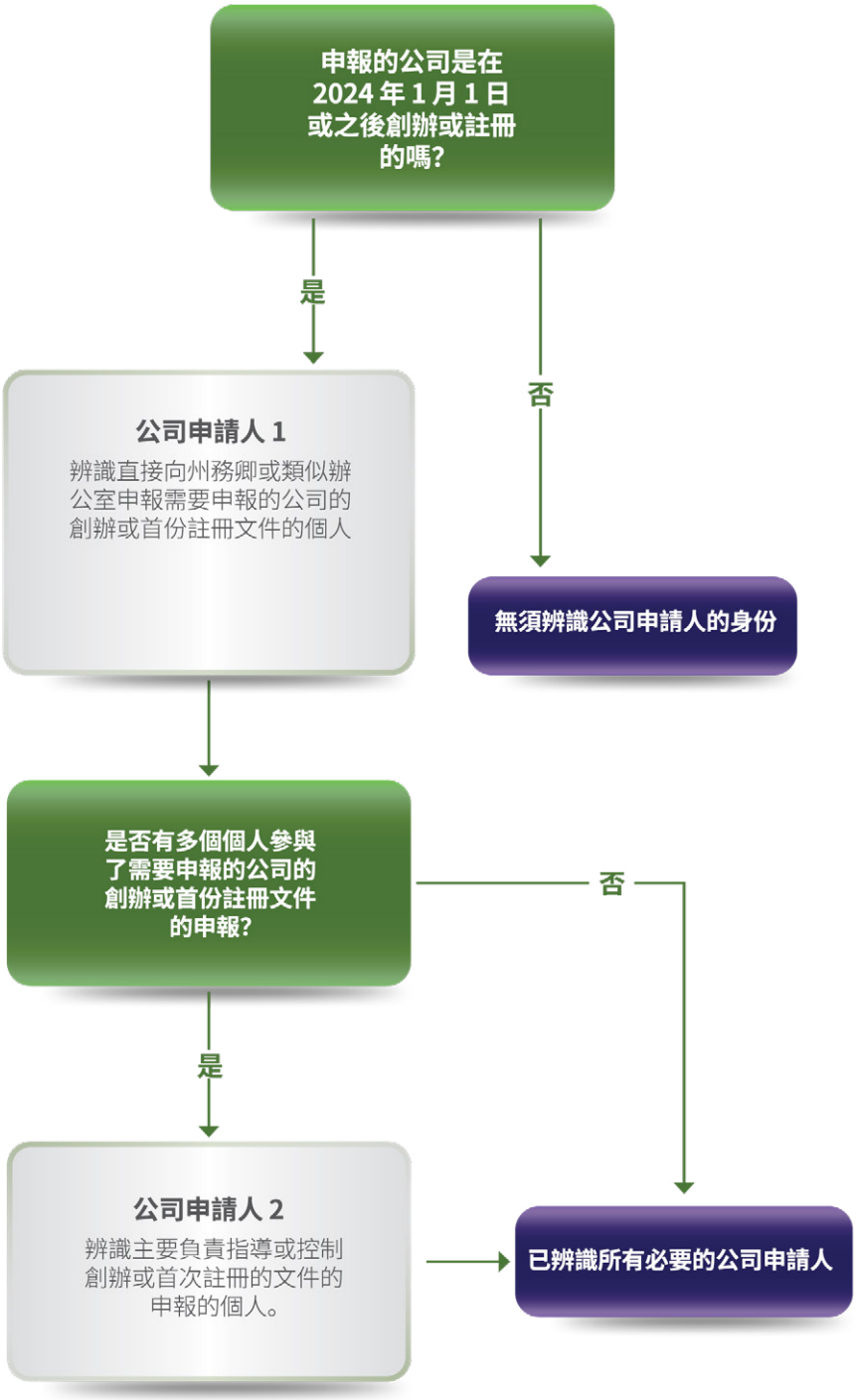

下面舉例說明在常見的公司創辦或註冊情況中如何辨識公司申請人。

範例 1：個人 A 正在創辦一家新公司。個人 A 準備了創辦公司所需的文件，並親自或使用自助服務線上入口網站向相關州或部落辦事處申報了文件。沒有其他人參與準備過程、給予指導或進行申報。

個人 A 是公司申請人，因為個人 A 直接申報了創辦公司的文件。由於個人 A 是唯一參與申報的人，因此個人 A 是唯一的公司申請人。接收和處理公司創辦或組建文件的州或部落僱員不應被申報為公司申請人。

範例 2：個人 A 正在創辦一家公司。個人 A 準備了創辦公司所需的文件，並指導個人 B 向相關州或部落辦事處申報了文件。然後，個人 B 直接申報了創辦公司的文件。

個人 A 和個人 B 都是公司申請人——個人 B 直接申報文件，個人 A 主要負責指導或控制申報。例如，個人 B 可以是個人 A 的配偶、商業夥伴、律師或會計師；不論何種情況，個人 A 和 B 在此情境中都是公司申請人。

04 我的公司需要申報哪些具體資訊？

本章介紹了 BOI 向 FinCEN 申報的報告中需要包含哪些資訊。BOI 報告需要有關您的公司、其實益所有人的具體資訊，並且在符合第 3.1 節描述的情況下，公司申請人也需要提供。此外，本章還介紹了獲取 FinCEN 識別碼需要提供哪些資訊。向 FinCEN 遞交資訊的人必須證明其真實、正確且完整。本章包括下列章節：

4.1 我應該收集有關我的公司、其實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4.2 如果特殊申報規則適用於我的公司，我應該申報什麼？
4.3 什麼是 FinCEN 識別碼以及如何使用它？

本章主要涵蓋 1010.380（b）節——「報告的內容、形式和方式」。

4.1 我應該收集有關我的公司、其實益所有人及其公司申請人的哪些資訊？

下列檢查清單可以幫助您辨識您需要收集和申報的有關您的公司及其實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圖 7 – 必要的資訊檢查清單

需要申報的公司

- ☐ 法定全名
- ☐ 任何名稱或「營業別稱」(DBA) 名稱
  - » *申報所有商號或 DBA。*
- ☐ 完整的當前美國地址
  - » *申報在美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者，如果需要申報的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不在美國，則需要申報的公司在美國開展業務的主要地點。*
- ☐ 州、部落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形成
- ☐ **僅適用於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首次註冊的州或部落司法 管轄區
- ☐ 國稅局 (IRS) 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包括僱主識別號碼 (EIN))
  - » **如果需要申報的外國公司尚未被簽發 TIN**，申報外國司法管轄區簽發的稅務識別號碼以及該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每位實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

並非所有需要申報的公司都需要申報有關公司申請人的資訊。請參閱第 3 章以幫助辨識您的公司是否需要申報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 ☐ 法定全名
- ☐ 出生日期
- ☐ 完整當前地址
  - » *申報個人的居住街道地址，但在業務過程中組建或註冊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例如律師助理) 除外。對於此類個人，請申報營業處所的街道地址。該地址不需要位於美國。*
- ☐ 唯一識別號碼以及**簽發**的司法管轄權，以及下列其中一項未過期的文件的圖像：
  - ☐ 美國護照
  - ☐ 州駕駛執照
  - ☐ 由州、地方政府或部落頒發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如果個人沒有任何前述的文件，**外國護照

如果個人已獲得 FinCEN 識別碼並將其提供給需要申報的公司，則需要申報的公司可以在其報告中包含此類 FinCEN 識別碼，而不是關於該個人必要的資訊。

4.2 如果特殊申報規則適用於我的公司，我應該申報什麼？

申報規則包括四項可能影響您的公司申報義務的特殊申報規則。

1. *由豁免實體擁有：*您無需申報透過一個或多個實體持有需要申報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實益所有人的資訊，這些實體本身均不受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的約束。請參閱第 1.2 章以瞭解從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中豁免的實體類型。
   - ▶ 如果此特殊規則適用，那麼您可以申報所有豁免實體的名稱，而不是透過這些豁免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成為您公司的實益所有人的個人資訊。

     範例：一家大型營運公司擁有您的公司 50% 的所有權權益。大型營運公司不受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的約束（請參閱豁免 #21）。個人 A 擁有大型營運公司 50% 的股份，因此擁有您的公司 25% 的所有權權益 (50% × 50% = 25%)。您可以申報大型營運公司的名稱以取代個人 A 的個人資訊。
2. *未成年子女：*如果您已申報有關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必要資訊，您則無需申報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益所有人（未成年子女）的資訊。
   - ▶ 如果此特殊規則適用，您可以申報有關該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必要資訊以取代該子女的資訊。

     備註：如果您申報的是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資訊以取代未成年子女的資訊，則您必須在 BOI 報告中註明該資訊與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關。
3. *境外集合投資工具：*如果您的公司是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並且如果不是因為集合投資工具的豁免條款，則將成為需要申報的公司，則您無需申報每個實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的資訊（豁免 #18）。
   - ▶ 如果此特殊規則適用，您必須申報一名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的個人。您無需申報任何公司申請人。如果超過一個人對公司行使實質性控制權，您必須申報對公司策略管理擁有最大權力的個人的資訊。
4. *現有公司的要申報的公司申請人：*如果需要申報的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辦或註冊的，則您無需申報該需要申報的公司的任何公司申請人的資訊。
   - ▶ 如果適用此特殊規則，請勿申報公司申請人。在 BOI 報告中註明該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辦或註冊的。

4.3 什麼是 FinCEN 識別碼以及如何使用它?

「FinCEN 識別碼」是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向 FinCEN 提供特定資訊後，FinCEN 根據要求向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簽發的唯一識別碼。

- 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無需獲取 FinCEN 識別碼。
- 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僅能收到一個 FinCEN 識別碼。
- 您的公司可能會在其 BOI 報告中包含 FinCEN 識別碼，而非有關實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請人的特定必要資訊。

FinCEN 個人識別碼

個人可以透過電子形式申請 FinCEN 識別碼。在申請中，個人必須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從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提供的唯一識別號碼和簽發司法管轄區，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圖像——與需要申報的公司在 BOI 報告中關於實益所有人和公司申請人遞交的相同四項個人資訊和圖像（第 4.1 節）。個人遞交申請後，該個人將立即收到專屬於該個人的 FinCEN 識別碼。

一旦實益所有人或公司申請人獲得 FinCEN 識別碼，需要申報的公司就可以申報該識別碼，以代替 BOI 報告中要求的有關該個人的四項個人資訊。

FinCEN 需要申報的公司識別碼

您的公司在遞交 BOI 報告時可能會透過選中申報表上的複選框來申請 FinCEN 識別碼。

更新或更正項目

當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向 FinCEN 申報以獲得 FinCEN 識別碼的資訊發生變化時，或者當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發現申報的資訊不準確時，個人或需要申報的公司必須更新或更正申報的資訊（如適用）。請參閱第 6 章以瞭解有關更新和更正要求（包括時間表）的更多資訊。

05 我的公司應何時以及如何申報首份 BOI 報告？

申報規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FinCEN 將於今日開始透過其安全申報系統電子接受 BOI 報告。BOI 報告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將不被接受。本章在下列兩個章節中介紹了您的公司應何時申報首份 BOI 報告以及如何申報：

5.1 我的公司應何時申報首份 BOI 報告？
5.2 我的公司如何申報 BOI 報告？

本章主要涵蓋 1010.380(a)(1)節——「首份報告」(的時間)。

5.1 我的公司應何時申報首份 BOI 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經存在,則必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報首份 BOI 報告。如果您的公司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後在美國創辦或註冊開展業務的,則必須在收到其創辦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後 30 天內申報首份 BOI 報告。例如,您的公司可能會收到由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直接進行溝通的公司創辦或註冊生效的**實際**通知。您的公司也可能會經由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維護的可公開存取的註冊表而收到**公開**通知,表明其創辦或註冊是有效的。通知做法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如果司法管轄區同時提供實際通知和公開通知,則首份 BOI 報告的遞交截止時間表從收到通知的兩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開始。

申報要求的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FinCEN 將於該日開始接受實益所有人資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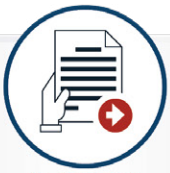

首份報告

所有符合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且未從該定義中豁免的公司均需要這樣做。

需要申報的現存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創辦或註冊以在美國開展業務。申報報告的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

需要申報的新公司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創辦或註冊以在美國開展業務。

在收到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創辦或註冊生效的實際或公開通知後 ***30 個日曆日****內申報報告。*

過去被豁免需要申報的公司:如果您的公司在過去符合需要申報的公司定義的豁免資格,但現在不再符合資格,您需要在您的公司停止符合豁免資格的 **30 個日曆日內**申報 BOI 報告。

請參閱本指南第 1.2 節以瞭解申報要求的豁免情形的更多資訊。

5.2 我的公司如何申報 BOI 報告?

如果您的公司需要申報 BOI 報告，您必須透過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

- FinCEN 的申報系統目前正在開發中，要到 2024 年 1 月 1 日才可用。
- FinCEN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會接受 BOI 報告。
- FinCEN 將發佈有關如何填寫 BOI 申報表的說明和其他技術指南。該指南將提供於：www.fincen.gov/boi。

備註：在特定情況下，需要申報的公司可能無法透過 FinCEN 的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 BOI 報告。在這些情況下，需要申報的公司應透過此網站聯絡 FinCEN：www.fincen.gov/contact。

06 如果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或不準確怎麼辦？

除了申報首份 BOI 報告外，需要申報的公司還必須更新和更正之前申報的 BOI 報告中的資訊。獲得 FinCEN 識別碼的個人還必須更新並更正之前向 FinCEN 申報的資訊。本章在下列章節中討論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或不準確時應採取的措施：

6.1 如果過去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該怎麼辦？
6.2 如果我發現報告不準確，該怎麼辦？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申報報告後獲得豁免，該怎麼辦？

本章主要涵蓋 1010.380（b）（3）節——「已更新或修正的報告的內容」。

6.1 如果過去申報的資訊發生變化，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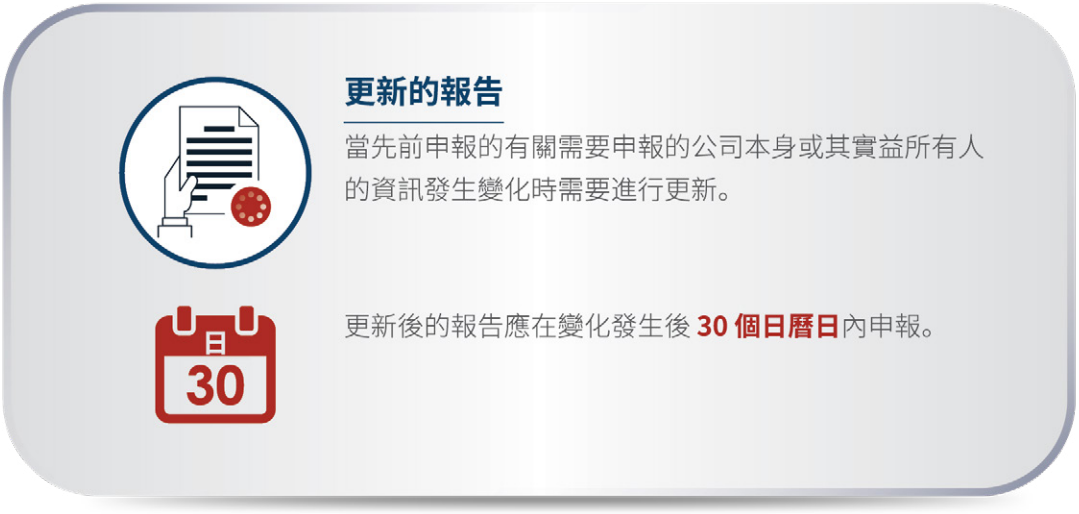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公司申報的 BOI 報告中有關您的公司或其實意所有人的必要資訊發生***任何變化***，您的公司必須在變化發生之日起 30 天內申報更新的 BOI 報告。同樣的 30 天時間表適用於個人為了獲得 FinCEN 識別碼而遞交的資訊變化。對於先前申報的公司申請人的個人資訊的任何變化，需要申報的公司無需申報更新報告。

下列是需要更新 BOI 報告的一些變化範例：

- 對需要申報的公司申報的資訊發生的任何變化，例如註冊新的 DBA。
- 實益所有人發生變化，例如新任執行長、對滿足 25% 所有權權益門檻的人士會發生變化的銷售，或者實益所有人去世。

  備註：當實益所有人去世會導致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實益所有人發生變化時，請在已故實益所有人的遺產結算後 30 天內申報這些變化。更新後的報告應在適當的範圍內辨識任何新的實益所有人。

- BOI 報告中提供的實益所有人姓名、地址或唯一識別碼的任何變化。

  備註：如果實益所有人獲得了新的駕駛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更改後的姓名、地址或識別號碼，需要申報的公司也必須向 FinCEN 申報更新的實益所有權資訊報告，包括新辨識文件的圖像。

特別規則： 請記住與未成年子女特殊申報規則相關的更新要求。當屬於未成年子女的實益所有人達到成年年齡時，您必須申報更新的 BOI 報告，將該個人辨識為實益所有人，並在必要時用自身的資訊替換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資訊。

與首份 BOI 報告相同的是，更新的 BOI 報告應透過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

備註：公司的終止或解散不存在申報要求。

6.2 如果我發現報告不準確，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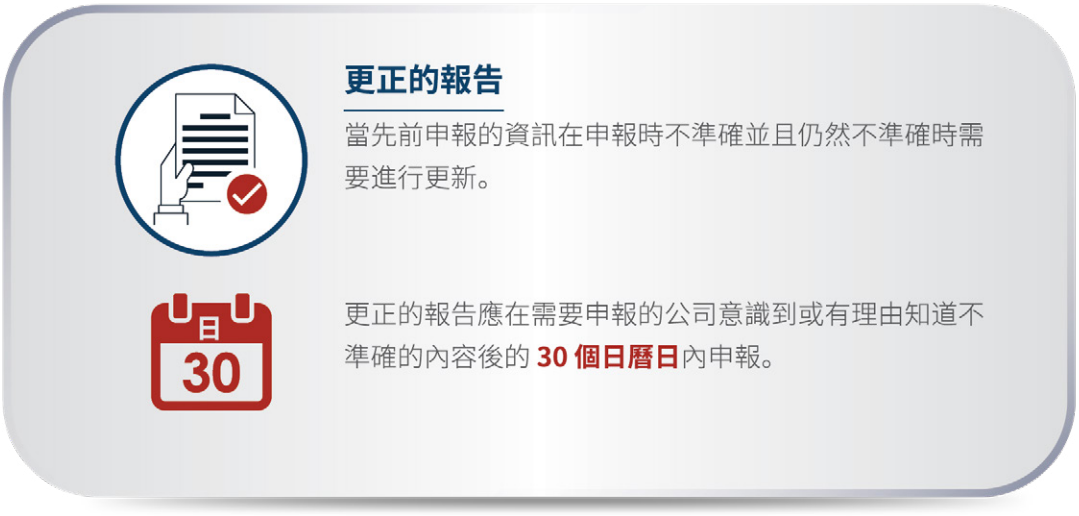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公司申報的 BOI 報告中發現不準確之處，則您的公司必須在您的公司認知到或有理由知道該不準確之處之日起 30 天內更正。這包括所提供的有關您的公司、其實益所有人或其公司申請人的必要資訊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同樣的 30 天期限也適用於個人為獲取 FinCEN 識別碼而遞交的資訊不準確的情況。

備註：如果在申報不準確的 BOI 報告的 90 個日曆日內進行更正，則不會受到處罰。

更正的 BOI 報告應透過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

6.3 如果我的公司在申報報告後獲得豁免，該怎麼辦？

如果您的公司申報了 BOI 報告，並在日後符合申報要求的豁免資格，則您的公司應申報更新的 BOI 報告，以表明公司新獲得了申報要求的豁免資格。請參閱本指南第 1.2 節，以瞭解有關豁免的資訊。

更新的 BOI 報告應透過安全申報系統電子申報。新被豁免的實體的更新版 BOI 報告僅要求：(1) 實體對自身進行辨識；(2) 選中一個複選框，註明其新的豁免狀態。

附件 A——指南和法規參考頁

該索引顯示了申報規則（1010.380）的不同內容在本指南的何處涉及。索引的左側顯示申報規則的每個不同段落及其標題。索引的右側顯示了本指南的哪一部分涉及了申報規則的該段落。您可以點選右側超連結前往至本指南的該部分。部分申報規則的段落在本指南中提到了不止一處。段落的提及包含在右側括號中的索引中。

(a) 必要的報告；申報的時機 ..... 第 5 章和第 6 章

(1) 首份報告 5.1

(2) 更新的報告 6.1

(3) 更正的報告 6.2

(b) 報告的內容、形式和方式 ..... 第 4 章和第 6 章

(1) 首份報告 4.1

(2) 特殊規則

(i) 豁免實體擁有的需要申報的公司 4.2

(ii) 未成年子女 ..... 4.2（2.4 和 6.1 中提及）

(iii) 境外集合投資工具 ..... 4.2（在 1.2 豁免 #18 中提及）

(iv) 現有公司的公司申請人 ..... 4.2（3.1 中提及）

(3) 更新或更正的報告的內容

(i) 更新的報告——一般而言 6.1

(ii) 更新的報告——新豁免實體 6.3

(iii) 更正的報告 6.2

(4) FinCEN 識別碼

(i) 申請 4.3

(ii) FinCEN 識別碼的使用 4.3

(iii) 更新和更正內容 ..... 4.3（6.1 和 6.2 中提及）

(c) 需要申報的公司 ..... 第 1 章

(1) 需要申報的公司的定義 1.1

(2) 豁免 1.2

(i) 證券申報發行人 ..... 1.2 豁免 #1

(ii) 政府權力 ..... 1.2 豁免 #2

(iii) 銀行 ..... 1.2 豁免 #3

(iv) 信用合作社 ..... 1.2 豁免 #4

(v) 存款機構控股公司 ..... 1.2 豁免 #5

(vi) 金錢服務企業 ..... 1.2 豁免 #6

(vii)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 ..... 1.2豁免#7
(viii) 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 ..... 1.2豁免#8
(ix) 其他在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 ..... 1.2豁免#9
(x) 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 ..... 1.2豁免#10
(xi) 創業投資基金顧問 ..... 1.2豁免#11
(xii) 保險公司 ..... 1.2豁免#12
(xiii) 獲州執照的保險生產商 ..... 1.2豁免#13
(xiv) 商品交易法下註冊的實體 ..... 1.2豁免#14
(xv) 會計師事務所 ..... 1.2豁免#15
(xvi) 公共事業單位 ..... 1.2豁免#16
(xvii)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 ..... 1.2豁免#17
(xviii) 集合投資工具 ..... 1.2豁免#18
(xix) 免稅實體 ..... 1.2豁免#19
(xx) 協助免稅實體的實體 ..... 1.2豁免#20
() 大型營運公司 ..... 1.2豁免#21
(xxii) 特定豁免實體的子公司 ..... 1.2豁免#22
(xxiii) 休止實體 ..... 1.2豁免#23

(d) 實益所有人 第2章

(1) 實質性控制權
(i) 實質性控制權的定義 ..... 2.1（2.3第1步中提及）
(ii) 直接或間接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2.3第1步
(2) 所有權權益
(i) 所有權權益的定義 ..... 2.2（2.3第2步中提及）
(ii) 所有權權益的所有權或控制權 2.3第2步
(iii) 需要申報的公司所有權權益總額的計算 2.3第3步
(3) 例外情形 24

(e) 公司申請人 32

(f) 定義

(1) 僱員 24
(2) FinCEN 識別碼 43

(3) 外國人 ..... 1.2豁免#23
(4) 印第安部落 ..... 1.1（在 1.2 豁免 #2；2.4；和 4.1 中提及）
(5) 依永久居留權合法入境 ..... 。1.2豁免#20
(6) ..... 在美國境內設有實體辦事處進行營運

1.2 豁免 #13 和豁免 #21
(7) 集合投資工具.....1.2 豁免 #18（在 4.2 中提及））
(8) 資深主管 ..... 2.1（1.3和2.3中提及）
(9) 州.....1.1（在1.2 豁免 #2；1.2 豁免 #13；2.4；和 4.1 中提及）
(10) 美國人 .....在 1.2 豁免 #20 和 豁免 #23 中提及
(g) 申報違規情形 13